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 号）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根据福鞍股份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福鞍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福鞍股份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40.12%，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4.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福鞍股份 2017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30 日，针对福鞍股份 2017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国信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赴鞍山福鞍股份现场取得并查阅了福鞍股份 2017 年上半年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文件，通过与福鞍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的方式，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福鞍股份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2,049.07	20,121.48	-40.12%

营业成本	8,915.24	14,537.80	-38.68%
期间费用	2,110.67	1,886.53	11.88%
营业利润	1,086.67	3,027.91	-64.11%
利润总额	1,379.31	3,311.08	-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8	2,747.76	-63.47%

注：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福鞍股份 2017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和火电设备配套铸件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一）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实现收入 3,847.5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实现收入 1,381.62 万元，同比下降 64.09%。

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电气集团轨道交通部，受其内部生产调整影响，2017 年上半年美国通用电气集团轨道交通部轨道交通转向架订购数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美国通用电气集团轨道交通部出售各类轨道交通转向架 242 套；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美国通用电气集团轨道交通部出售各类轨道交通转向架 72 套，较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70.25%，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度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销售毛利额较 2016 年同期下降近 69.95%，是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重要影响因素。详见下表：

年份	收入 (单位：万元)	成本 (单位：万元)	毛利额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上半年	3,847.51	2,497.63	1,349.88	35.08%
2017 年上半年	1,381.62	975.93	405.69	29.36%
下降金额	2,465.89	1,521.70	944.19	—
下降比例	64.09%	60.93%	69.95%	5.72%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该产品

主要客户美国通用电气集团轨道交通部采购量下降所致，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前景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火电设备配套铸件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火电设备配套铸件实现收入 8,210.1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火电设备配套铸件实现收入 4,822.02 万元，同比下降 41.27%。

公司火电设备配套铸件采取“以销定产，订单生产”的销售模式，且各月度、各季度承接火电设备配套铸件订单量并非均衡数，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为 4-6 个月，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火电设备配套铸件主要为 2016 年四季度所承接的订单。受 2016 年四季度下游宏观经济波动及订单承接波动性影响，公司整体铸件产量，尤其是火电设备配套铸件产量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固定成本绝对数（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基础电费、生产工人工资等）变动较小，导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在这种情况下，2017 年上半年，公司火电设备配套铸件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双双下降，是公司 2017 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下表：

年份	收入 (单位：万元)	成本 (单位：万元)	毛利额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上半年	8,210.15	6,107.38	2,102.77	25.61%
2017 年上半年	4,822.02	3,907.68	914.34	18.96%
下降金额	3,388.13	2,199.70	1,188.43	—
下降比例	41.27%	36.02%	56.52%	6.65%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火电设备配套铸件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四季度下游宏观经济波动及订单承接波动性影响，公司火电设备配套铸件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前景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监管政策的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防范单一产品主要客户或下游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核查，福鞍股份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福鞍股份 2017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降 50%的情形，主要系轨道交通转向架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火电设备配套铸件下游宏观经济波动及订单承接波动性影响。针对上述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产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经营业绩受下游装备制造业景气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和“国内火电装机速度下降的风险”。与此同时，福鞍股份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业绩下滑的情形，通过积极改善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积极投入新业务布局等方式，寻求业绩复苏。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福鞍股份未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之专项现场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谭杰伦

杜畅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